國立體育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

93年4月20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或本校退休教授在教學、研究、行政或運動訓練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人士，以促進本校發展並提升學術聲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退休教授遴薦榮譽教授，應曾任本校專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五年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成績卓著，曾獲全國性教學獎項。

二、學術研究上或運動訓練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曾獲相關獎項，並有具體事蹟者。

三、服務成績卓著，曾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職務十年以上，對於行政發展著有貢獻，並有具體事蹟。

四、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前項專任教授年資，留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年資得連續計算。

第三條 享有國際聲譽並有具體成就事實，有助於提升本校聲望或促進本校與著名學術機構間學術交流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得聘為榮譽教授。

第四條 榮譽教授之人選由本校各教學單位主管建議，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名。

符合第三條條件者，得由學院院長或教務長、副校長、校長提名。

榮譽教授經提名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五條 榮譽教授為終身職，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後，由校長解除其榮譽教授身分。

第六條 榮譽教授為無給職，亦無授課義務，但如相關教學單位欲借重其專才得邀請其授課，待遇比照教授之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七條　本校榮譽教授得使用本校圖書設備及實驗室，指導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寫作及參與講學與研究工作。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